

臺南高商特色招生術科測驗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國中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護照）正本入場應試。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，請至試務中心進行身份查驗及簽切結書。如有冒名情事或偽造證件應考者，取消其測驗資格。
- 二、考生於預備鈴聲響時即可入場，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三、每節考試預備鈴響 10 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。除「英文溝通」測驗時，考生不得提早繳卷離場外，其餘測驗開始 30 分鐘後才可繳卷離場。測驗開始擅自離場或逾時入場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；如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考生於測驗開始鈴響後，得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申請臨時離場（英文溝通除外），需有一位監試人員或巡場助理陪同，結束後可回到試場繼續應試，但不延長測驗時間（需如廁者僅可攜帶衛生用品）。
- 四、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(卡)、准考證、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英文溝通測驗開始鈴響後，發現坐錯座位者，不予計分。其餘測驗科目開始鈴響後發現坐錯座位且已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，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該科全部成績。
測驗開始 5 分鐘內，請檢查試題本是否有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之情形，如有問題，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測驗開始 5 分鐘後，試題本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之情形不予處理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，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、成績優待或補考。
- 五、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項目外，不得攜帶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，且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，違者依情節輕重減該科成績。
 - （一）國際貿易科、應用英語科及觀光事業科測驗考生自備文具如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(黑)色原子筆、修正液(帶)、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。
 - （二）廣告設計科測驗考生自備工具(參考)：鉛筆、色鉛筆、橡皮擦、直尺 30-50cm、三角板、雲型板、圓規、透明紙膠帶等。為避免產生異味，沾染影響他人作品，不得攜帶麥克筆、彩色筆、油性筆…等工具與需調水之廣告原料或水彩等不易乾燥之媒材；亦不得以炭筆、粉彩、拼貼、粉末顆粒等黏貼創作。
 - （三）考生不得攜帶具有計算、電子通訊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…等。
- 六、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手機、手錶及手環等智慧穿戴裝置；入場後，除准考證及測驗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並迅速對號就座。考生就座後，先確認抽屜中、桌椅下或座位旁沒有放置非測驗必需用品。如發現誤置者，應於測驗開始鈴聲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測驗開始鈴聲響後，應考人如將智慧穿戴裝置隨身攜帶、置於抽屜、桌椅及座位旁者，該科測試成績扣 20 分。
考生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行動電話、手錶及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它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3 分。

臺南高商特色招生術科測驗試場規則(續)

- 七、考生故意污損答案卷(卡)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卷(卡)上書寫姓名、准考證號或其它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、符號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八、測驗答案卡選擇題限用黑色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；除廣告設計科測驗科目外，非選擇題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，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須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飲水，若汙損答案卷(卡)者責任自負。
- 十、考生不可有窺視他人試卷、故意讓他人看卷及交換試卷之行為。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互相交談，意圖窺探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，違者初次予以警告，經警告不理者，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。
考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(卡)、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、互相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十一、考生提早繳卷時，一經離座，應即將答案卷(卡)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考生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它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回答案卷(卡)及試題本，清點數量無誤後再離場。
- (一) 仍繼續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2 分。
- (二)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- (三) 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(四) 不聽制止、攜出答案卷(卡)或試題本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四、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，或未列之其它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，均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，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